

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特定类标准场景 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为推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行业安全健康发展，依据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》（国令第761号）运营安全评估要求，以及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号）第92.605条标准场景相关要求，规范标准场景制定、发布与应用，有序推进特定类场景运行人的运营安全评估工作，我局起草了管理文件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特定类标准场景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进一步提升局方审查效率与监管一致性，保障运行安全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特定类运行分为特定类标准场景和特定类非标准场景运行。特定类标准场景是指经局方批准，满足对运行空域及地面人员和财产安全要求，对具有代表性或概括性的无人机运行场景进行的标准化描述。相较于机械满足规章条文，标准场景的描述方式更具指导性，有助于运行人更清晰地对照标准进行自身能力建设；同时，标准场景在适用范围和条件上通常具有更明确、更具体的限定。

特定类标准场景的设立，主要取决于该场景下的实践积累程度与社会接受程度。只有在实践充分成熟、社会共识广泛形成的基础上，才会研究制定相应的特定类标准场景。标准场景的建立，也将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行业的规范化发展产生引导作用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本次起草主要规范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特定类标准场景的制定、发布、更新、废止等具体流程，明确监管部门、行业单位、专家团队在标准场景相关工作的职责分工，并通过标准场景的模板，帮助运行人更清晰地对照标准进行自身能力建设，提升局方审查效率与监管一致性。